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55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家標準變更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處理措施」（如附件），自104年9月9日起適用，請查照遵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104年9月9日經授標字第10420050621號函、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04年9月14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040003162號函及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104年10月1日防火材協字第10400000032號函辦理。
- 二、國家標準制（修）定或廢止公告日後，請本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及性能試驗機構，就有關產品試驗方法採用舊版國家標準者，得否延續之評估事項共同研商，並取得一致性評估方式，以利執行。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性能規格評定中心）、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防火實驗室）、內政部
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
室）、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英國Exova Warringtonfire公司、財團
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檢測實驗室）、明道學校財團法
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防火閘門耐火測試實
驗室）、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學院產業與環境危害檢測實驗
室）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國家標準變更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處理措施

- 一、國家標準制(修)定或廢止公告日起算1年(簡稱緩衝期)內，得適用舊版國家標準。但有特殊原因，內政部得酌予展延。
- 二、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於緩衝期內得依原執行計畫書辦理評定，並於緩衝期屆滿前檢送因應新、舊版國家標準有關專責人員、評定人員與評定作業流程差異分析及執行計畫書修正對照表，申請內政部同意辦理新版國家標準評定。
- 三、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於緩衝期內得依原執行計畫書辦理指定之試驗項目，並於緩衝期屆滿前檢送因應新、舊版國家標準有關調整試驗設備、專責人力配置、試驗作業流程等之差異分析、執行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及指定試驗項目之TAF新認證證書，申請內政部同意辦理新版國家標準試驗。
- 四、申請認可案件於緩衝期內向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提出申請且經該機構受理者，得依舊版國家標準辦理試驗、評定及認可；申請延續原認可內容案件於緩衝期內向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提出申請且經該機構受理者，得依舊版國家標準辦理認可延續。
- 五、依舊版國家標準認可之案件於緩衝期屆滿後，其申請延續原認可者，應檢具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依新、舊版國家標準，出具原認可案件試驗報告得延續之評估說明，作為評定之參據。